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6,287,839.60	500,591,459.94	45.09
利润总额	-37,842,584.71	-286,837,11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4,028.12	-234,876,226.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09,202.00	-239,469,916.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9,234.99	-24,331,196.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4.09	增加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2,495,448.11	350,575,453.92	-1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0	70.03	减少3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51,999,301.56	12,382,326,895.36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96,037,652.78	6,030,434,432.07	-2.23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7,831.65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523,027.88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039.02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11,516.74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5,914.38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61.90	无
合计	123,045,173.88	无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5.09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31.13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升研发、销售效率,亏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60,291,040	25.35	0	0	未知	-
熊俊	境内自然人	90,218,913	8.79	0	0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459,326	5.79	0	0	无	0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84,000	4.25	0	0	无	0
熊凤祥	境内自然人	41,060,000	4.00	0	0	无	0
周玉清	境内自然人	21,680,800	2.11	0	0	无	0
冯辉	境内自然人	13,140,000	1.28	0	0	无	0
刘小玲	境内自然人	8,608,000	0.84	0	0	无	0
王莉芳	境内自然人	8,608,000	0.84	0	0	无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02,954	0.8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0,291,0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0,291,040
熊俊	90,218,913	人民币普通股	90,218,91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9,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459,326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000
熊凤祥	4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00
周玉清	21,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800
冯辉	13,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000
刘小玲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王莉芳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2,954	人民币普通股	8,302,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8,172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户,合计38,184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LOQTORZI?,产品代号:JS001)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6.23亿元,同比增长约39.37%。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升研发、销售效率,经营质量继续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4.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45.61亿元,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2026年1月1日起,拓益?新增2项适应症和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君适达?)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公司4款商业化产品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瘤种或疾病领域的商业化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曼、卡塔尔获批上市,新增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在新加坡获批,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用于肿瘤治疗的12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为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PD-1单抗皮下注射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资源聚焦,快速推进包括PD-1/VEGF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在内的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将战略重点放在生物制剂开发,并且继续监测和开展精选靶点的深入调研和探索性研究,开发创新的候选药物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引入前沿的AI技术平台用于辅助药物设计、筛选与优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减少研发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商业化竞争力,加快全球拓展,进一步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自身造血能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705,939.03	2,614,574,50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44,328.76	600,782,465.75
应收票据	-	301,960.00
应收账款	459,673,648.29	506,444,604.30
预付款项	152,822,830.93	143,908,448.95
其他应收款	122,381,411.93	2,042,946.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62,433,441.97	573,109,752.55
其中:数据资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0,909.63	3,148,508.65
其他流动资产	13,736,802.19	13,390,319.00
流动资产合计	5,874,389,312.73	4,457,703,511.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24,702,970.30
长期股权投资	466,862,771.00	507,776,43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55,676.60	55,787,17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8,144,606.93	1,325,768,477.83
固定资产	2,239,205,644.90	2,221,096,731.58
在建工程	2,639,496,460.97	2,571,703,428.69
使用权资产	72,486,441.63	79,593,733.58
无形资产	550,688,310.57	559,773,894.39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50,564.07	9,759,47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46,216.34	88,308,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370,325.52	480,352,53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7,609,988.83	7,924,623,384.29
资产总计	14,151,999,301.56	12,382,326,89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112,259.53	603,197,330.31
应付账款	1,004,475,158.66	1,142,715,070.58
合同负债	67,898,805.69	22,183,511.42
应付职工薪酬	268,718,425.19	252,624,342.64
应交税费	25,572,028.91	27,142,927.63
其他应付款	31,667,057.49	39,011,075.2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818,148.94	691,400,539.86
其他流动负债	3,236.16	3,236.16
流动负债合计	2,746,265,120.57	2,778,278,03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7,703,062.96	2,793,607,544.33
应付债券	997,175,686.7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2,620,194.91	56,616,357.89
递延收益	159,885,889.33	167,170,84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241,204.84	530,059,83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5,626,038.83	3,547,454,580.76
负债合计	8,061,891,159.40	6,325,732,61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689,871.00	1,026,689,871.00
资本公积	16,297,736,522.05	16,417,491,825.28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160,764,706.95	-166,687,259.01
未分配利润	-11,236,731,560.24	-11,216,167,5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6,037,652.78	6,030,434,432.07
少数股东权益	194,070,489.38	26,159,84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0,108,142.16	6,056,594,28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51,999,301.56	12,382,326,895.36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6,287,839.60	500,591,459.94
其中:营业收入	726,287,839.60	500,591,459.94
二、营业总成本	861,878,028.11	782,539,195.35
其中:营业成本	146,975,372.39	93,900,960.88
税金及附加	6,137,644.64	5,961,832.38
销售费用	251,772,425.71	225,684,498.88
管理费用	138,640,081.25	97,024,040.85
研发费用	282,495,448.11	350,575,453.92
财务费用	35,857,056.01	9,392,408.44
其中:利息费用	23,987,870.26	16,807,655.37
利息收入	7,392,058.78	7,407,783.93
加:其他收益	10,803,119.67	6,564,17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94,987.10	-10,369,93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20,432.82	-12,293,72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2,009.89	-289,23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9,702.43	2,588,46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10,977.38	-5,810,75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10.96	7,549,150.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7,860.48	-281,715,865.28
加:营业外收入	158,927.36	6,866.57
减:营业外支出	9,413,651.59	5,128,11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42,584.71	-286,837,114.51
减:所得税费用	5,582,837.13	-27,250,67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5,421.84	-259,586,43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5,421.84	-259,586,43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4,028.12	-234,876,226.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1,393.72	-24,710,21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2,552.06	-10,204,644.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2,552.06	-10,204,644.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8,501.33	-10,284,894.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8,501.33	-10,284,894.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050.73	80,24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050.73	80,249.91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02,869.78	-269,791,083.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1,476.06	-245,080,87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1,393.72	-24,710,212.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531,206.52	740,358,8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804,62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382.41	36,256,3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165,588.93	803,419,82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081,798.57	469,391,325.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45,623.44	292,997,8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6,607.61	27,815,87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2,324.32	37,545,9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16,353.94	827,751,0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9,234.99	-24,331,1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00	481,065,29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493.15	1,781,54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058.78	7,546,86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42,551.93	490,394,08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07,576.74	161,199,76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400,002.00	64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20,0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307,578.74	832,019,8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65,026.81	-341,625,71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1,047,188.74	1,421,654,234.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82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047,188.74	1,422,331,06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300,000.00	997,243,3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11,611.35	23,008,57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6,914.98	15,301,11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98,526.33	1,035,553,0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348,662.41	386,777,99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44,143.00	-791,64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688,727.59	20,029,43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688,437.33	2,506,708,544.52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71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0,认购份额占比: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__ □自筹资金:______ √其他: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最终受让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级市场购买:_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过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0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7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所提取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君实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587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9.03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7.8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过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四)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受让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境内销售额(A)	2026年	27亿元

注:上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境内销售额"以公司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若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考核指标设定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境内销售额作为考核指标,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为公司核心主营产品,其销售业绩直接关系公司整体经营成果与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公司核心销售人员为主,将该产品境内销售额设定为考核目标,既契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能够引导全体相关人员统一目标、集中资源推进产品市场拓展与业绩达成,也与各岗位核心职责高度匹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考核能够有效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切实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该指标设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核心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商业化战略及未来经营规划,兼顾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强化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10)条情形除外);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7)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8)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9)持有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10)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并将差额权益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